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律师、李青倩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9:30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沈春晖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923,065,15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72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473,887,642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485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1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449,177,512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238%;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919,628 股,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贵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共五项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冯楠

冯楠

李青倩

李青倩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